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由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经审阅王律先生、尤丹红女士、李世晴先生、陈成元先生、余江飞女士、项美娇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王律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尤丹红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世晴先生、陈成元先生、余江飞女士担任公司

副总经理，聘任项美娇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董向阳、徐如良、刘红灿

2023年1月17日